

积极响应迅速行动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

——省纪委监委专题研究部署新冠疫情应急防控工作

来源：青海省纪委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：2021年10月29日

10月28日，省委常委、省纪委书记、省监委主任滕佳材主持召开专题会议，迅速研究部署省纪委监委机关疫情防控工作，对切实履行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职责，强化疫情防控监督提出明确要求。随后，省纪委副书记、省监委副主任田奎召开省委巡视机构、省纪委监委机关疫情防控安排部署会，认真贯彻落实专题会会议精神和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要求，对机关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。

会议指出，疫情防控工作始终是不能掉以轻心、不能丝毫松懈的重要工作，必须时刻高度警惕、时刻防范未然。海东市、西宁市相继通报的4例病例说明，各地零星病例还有发生，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任务依然繁重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仍然是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工作。疫情发生后，省纪委监委高度重视，立即启动机关重大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预案，进行人员摸排，开展核酸检测，发放防疫物资，严格环境车辆消杀，加强人员管理和值班值守，机关疫情防控工作响应及时、积极稳妥、扎实有效。

会议强调，要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树牢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严格闭环管理，落实防控责任，确保把所有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。**一是思想上要高度重视**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思想认识，从讲政治的高度看待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“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”的

要求，身体力行、作出表率，树立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。**二是行动上要积极迅速。**坚持外防输入、严防死守，机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不等不靠，提前谋划，切实把防疫工作想在前、做在前，督促各部门把应急预案明确的任务抓在手上、扛在肩上、落实在行动上，扎实推进专题会明确的各项要求落实落地落到位。**三是责任上要压紧压实。**坚持一个部门就是一个战斗堡垒，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，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扛牢部门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不缺位、不推诿，切实看好自己的门、管好自己的人，做到部门防控工作底数清、情况明、防控好。**四是措施上要果断有力。**要结合省委通知要求研究制定管用实用的防疫措施，加强督导检查，强化宣传引导，督促责任落实；要发挥表率作用，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主动向家人、亲友传递正确、官方的疫情防疫信息。

会议要求，要始终高度警醒警觉，以最高标准、最严要求、最实举措，一以贯之、毫不松懈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实落细。**要确保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全覆盖、无死角。**把全员核酸检测作为重要任务，落实疫情防控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对工作人员及跟班学习、挂职锻炼等相关人员核酸检测情况进行再梳理、再摸排，督促未检人员第一时间做好核酸检测，确保不留盲区死角。**要做好涉及重点区域人员再排查、日报告。**切实增强主动防范疫情风险意识，按照官方公布的确诊病例活动轨迹，督促干部职工和共同居住家人轨迹排查报备，做好相关人员居家隔离情况的电话回访，随时了解掌握核酸检测、工作生活等情况，严格落实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。**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重点工作两手抓、共促进。**

统筹推进推进疫情防控和当前重点工作，科学合理安排集中办公和居家办公人员工作任务，集中精力处理好案头工作，理清工作思路举措，为全面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夯实工作基础。**要聚焦监督职责推动防控责任措施双到位、同落实。**强化政治担当，有效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，紧抓疫情防控处置窗口期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发现问题，纠正偏差，推动各级党组织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工作。

下一步，省纪委监委将按照省委通知精神和疫情防控指挥部防疫要求，进一步细化措施、落实责任，扎实做好机关疫情防控工作；强化疫情防控监督，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落细疫情防控责任，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、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。